

36

9601930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系所已有文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
聯絡人：羅世堅

聯絡電話：3366-3262

電子郵件：loshihchien@ntu.edu.tw

傳 真：2362-908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擬：陳錫維之存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 096004685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國立臺灣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實施細則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貴重圖書儀器設備經費運用辦法」

備此
12/26

加蓋 羅竹芳 院長 簽
12/26

主旨：檢送本校修正後「國立臺灣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實施細則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貴重圖書儀器設備經費運用辦法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辦法業經 96 年 12 月 4 日第 25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為配合本校群體研究發展，並達到研究資源共享，特推動全校貴重儀器共同使用之機制，將原「國立臺灣大學推動貴重儀器共同使用小組設置辦法」修訂為「國立臺灣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並提高執行單位位階為「委員會」，加重其任務。
- 三、為配合修正後「國立臺灣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將原「國立臺灣大學推動貴重儀器共同使用小組執行細則」修訂為「國立臺灣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實施細則」。

本次修正種點為二：

- ✓(一)第三條，將原「研究型大學計畫」所設置之校級研究中心，修正為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所設置之校級研究中心，另增列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補助 300 萬元以上所購置之儀器設備納入管理。



(二) 第五條，校方所收之儀器使用費，校方分配使用由 17% 修訂為 30%，並明訂校(10%)、院(5%)、系所(5%)及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(10%)可使用之比率，另餘 70% 歸入由計畫主持人使用。

四、為使本校每年運用跨院系貴重圖書儀器設備經費購置之貴重儀器，能落實考核其管理及使用效益，特修正「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貴重圖書儀器設備經費運用辦法」第五條，將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考評儀器之成效意見，作為分配核定次年度的主要依據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一級單位研究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、醫學院研發室、秘書室(登入法規彙編)

校 長

李 嗣 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